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5年4月24日，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拟收购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永嘉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事项，向本人作了说明并征求对上述事项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审阅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材料，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询问。我们认为：

董事会拟审议的上述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宁亚平

吕福新

刘 斌

2015年4月24日